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34%
權益	1,581,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27 港元
集團收入	7,628,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41,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7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7,628,388	7,568,461
銷售成本		(6,939,748)	(6,832,633)
毛利		688,640	735,828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61,370	26,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24,690)	(12,473)
行政費用		(355,466)	(375,433)
財務成本	6	(16,995)	(18,77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511	22,3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4)	(1,941)
除稅前溢利	7	467,616	375,798
所得稅開支	8	(27,391)	(78,153)
本年度溢利		440,225	297,64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0,907	296,419
非控股權益		(682)	1,226
		440,225	297,64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基本		35.5	2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40,225</u>	<u>297,64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3,971	(3,358)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226)	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63,970</u>	<u>294,28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2,228	293,052
非控股權益	1,742	1,237
	<u>463,970</u>	<u>294,2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4,326	195,275
使用權資產		50,812	30,036
無形資產		268,945	108,293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6,815	151,0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88	5,663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6,955	36,14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	55,875
		935,295	612,843
流動資產			
存貨		12,750	33,4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72,643	414,909
合約資產	12	1,793,164	2,135,5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0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86	8,050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61,373	176,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0,137	56,555
可收回稅項		35,018	2,2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83	64,170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9,540	76,7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15,154	1,687,720
		4,507,949	4,656,4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616,149	2,661,608
合約負債		568,706	779,716
租賃負債		23,043	20,8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945	15,6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30	7,07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176	2,1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896	18,791
應付稅項		32,541	174,92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482,762	238,781
債券		13,965	115,829
		3,779,807	4,039,596
流動資產淨額		728,142	616,8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3,437	1,229,67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456,715	1,054,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0,903	1,178,285
非控股權益	8,391	6,649
權益總額	1,589,294	1,184,9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06	27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432	14,1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58	2,712
租賃負債	28,597	8,189
其他應付賬款	23,000	-
債券	-	13,909
	74,143	44,740
	1,663,437	1,229,674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會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修訂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該等修訂訂明重要性之新定義，規定「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使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之性質或重要性單獨而言或連同其他資料對於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屬重要而定。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 5 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 5 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時，該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分部	二零二零年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7,407,294	159,507	7,566,801
污水處理廠營運	-	35,073	35,073
蒸汽燃料廠營運	-	26,514	26,514
總收入	<u>7,407,294</u>	<u>221,094</u>	<u>7,628,388</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7,407,294</u>	<u>221,094</u>	<u>7,628,388</u>

分部	二零一九年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7,538,870	-	7,538,870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3,695	23,695
蒸汽燃料廠營運	-	5,896	5,896
總收入	<u>7,538,870</u>	<u>29,591</u>	<u>7,568,461</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7,538,870</u>	<u>29,591</u>	<u>7,568,46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7,407,294</u>	<u>221,094</u>	<u>7,628,388</u>
分部溢利	<u>474,238</u>	<u>14,307</u>	488,545
無分配開支			(7,778)
投資收入			13,7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24,690)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5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4)
財務成本			<u>(16,995)</u>
除稅前溢利			<u>467,61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7,538,870</u>	<u>29,591</u>	<u>7,568,461</u>
分部溢利	<u>385,076</u>	<u>5,392</u>	390,468
無分配開支			(7,507)
投資收入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12,47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41)
財務成本			<u>(18,778)</u>
除稅前溢利			<u>375,798</u>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減少、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240	3,678
議價收購一間合營業務之收益	-	368
銀行存款之利息	9,013	15,945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7,463	1,4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987	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10,537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	-	2,361
中國增值稅退稅	-	1,233
政府補貼	558	30
「保就業」計劃	116,3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64	-
	<u>166,105</u>	<u>24,680</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1,634	8,108
債券	4,199	9,620
其他借貸	351	-
租賃負債	160	4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651	625
	<u>16,995</u>	<u>18,778</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50	2,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1,076	107,249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316,426	280,4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540	22,2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77	1,7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949
應收一間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7,013	27,315
外匯兌換淨（收益）虧損	(6,216)	3,30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24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14,222	27,533
其他職員成本	1,135,495	1,102,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942,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912,000 港元））	42,763	39,003
	1,192,480	1,169,522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7,748	73,440
中國	42	958
	27,790	74,3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843	3,718
中國	(1,242)	37
	(399)	3,755
	27,391	78,153

兩個年度均按16.5% 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一九年：4.8港仙），合共約86,931,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二零一九年：約59,610,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40,907	296,419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231,232	217,112
61 至 90 日	748	-
超過 90 日	16,401	22,394
	<u>248,381</u>	<u>239,506</u>
應收票據款項	10,537	20,73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725	154,670
	<u>472,643</u>	<u>414,90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256,0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875,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因此該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而該筆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位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一筆為數3,15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因此該筆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 a)	1,295,164	1,573,075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 b)	498,000	562,509
	<u>1,793,164</u>	<u>2,135,584</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48,699	194,721
於一年後到期	349,301	367,788
	<u>498,000</u>	<u>562,50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 1,672,750,000 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251,572	226,538
61 至 90 日	27,869	95,433
超過 90 日	35,092	65,358
	<u>314,533</u>	<u>387,329</u>
應付保留金	471,869	434,822
應計項目成本	1,736,502	1,751,3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3,245	88,139
	<u>2,616,149</u>	<u>2,661,608</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63,973	154,626
於一年後償還	307,896	280,196
	<u>471,869</u>	<u>434,822</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港仙（二零一九年：4.8 港仙）予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 7,568,000,000 港元增加 0.8%至 7,628,000,000 港元；本年度溢利由 298,000,000 港元增加 48%至 440,000,000 港元。

過去五年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逾 57%。該持續增長得益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的成功擴展。今年，營業額於十年來首次錄得接近零增長。然而，此零增長的情況並不會持續，因多個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接獲且需約 6 年方可完成的大型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按計劃開展實質性的具體工作。該等項目有望於二零二一年全面開展，屆時營業額增速將會回升。

毛利率由 9.7%降至二零二零年的 9%，反映市場競爭激烈，令近年新工程項目的利潤有所減少。雖然環境艱難，我們仍將繼續貫徹本集團的策略，不會單憑價格參與競爭，而是同時以卓越技術及工程質素取勝。儘管個別項目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但憑藉該久經驗證的策略，我們將能不以最低標的價格贏得新項目，進而提高營業額及整體利潤。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發佈的最新業務情況公佈所報告，儘管新型冠狀病毒令建造業務受阻，但我們成功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為紓緩疫情帶來的財務負擔，我們根據「保就業」計劃提出申請並獲得補貼 116,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的實際稅率為 5.9%，遠低於香港利得稅 16.5%，此乃得益於 116,000,000 港元的免稅政府補貼，以及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沖抵本年度進行中項目的溢利。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發佈以來，我們成功投得土木工程項目 2,500,000,000 港元及樓宇建築項目 10,600,000,000 港元，當中最大的項目為 9,000,000,000 港元的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設計及建築合約。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的 19,000,000,000 港元增至 26,000,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三年的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中國取得重大發展。無錫污水處理廠提標工程的 98,000,000 港元額外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處理費上調 81%。BOT 合約的餘下 17 年將產生額外年度收入 23,000,000 港元。對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為工業園獨家提供蒸氣，期限為 30 年）的追加投資為 122,000,000 港元。現時有兩個項目已投入商業營運，四間蒸氣廠在建，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落實的一個項目現正處於設計階段。兩間蒸氣廠，一間位於高台，另一間位於玉門，於營運首年已能產生少量溢利。四間蒸氣廠將於二零二一年逐步完成建造並開始營運。我們預期，到二零二一年年底，這六間蒸氣廠的總產能有望達到每小時 200 噸蒸氣，更有望於三年內進一步增至其設計產能每小時 400 噸蒸氣，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922 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 1,192,000,000 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0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5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5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48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00,000港元）、債券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78	250
第二年內	101	119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1	-
	<u>520</u>	<u>369</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1,5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1,4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4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買賣之債務證券 44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二零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